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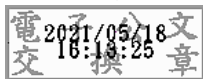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624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62473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接種COVID-19疫苗請假假別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7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「COVID-19 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」（如附件）或自費申請COVID-19疫苗接種之學生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向學校請假並不列計假別；前往接種、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。
- 三、接種完畢後，檢具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供學校留存備查。
- 四、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課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紀錄。
- 五、學生之疫苗接種時間，應依疫苗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公告期程，於網路預約系統自行避開校內重要活動及考試等時間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